

证券代码：836362

证券简称：奥智智能

主办券商：华泰联合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现场：公司会议室。

3.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0,00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议案内容：

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未分配利润为 67,816,382.44 元；经董事会决议，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0 元(含税)，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60,000,000.00 元。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继续聘请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有关支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费用由公司董事会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理财投资金额：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同时任一时点持有的理财产品资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 20,000 万元），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 50,000 万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理财投资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4 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期末余额为 5,550 万元，2024 年持有的理财产品资金单日最高为人民币 6,060 万元，全年投资累计发生额最高为 2.536 亿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确认 2024 年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2025 年度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授信总额和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应用书、合同、协议等文件），具体内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合同为准，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在授信额度使用期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适时向银行申请贷款，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授信额度内的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

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2024 年度公司向银行申请的授信额度为 60,000 万元，实际提款 900 万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0,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回避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冯川、杨依依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市金杜（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苏州奥智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0 日